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李姿穎

電話：(02)2361-8577轉267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007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741A00_ATTCH1.docx)

主旨：為利各界瞭解最新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爰提供本院相關專區網頁資訊，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度自101年9月6日施行，受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上、下級審法律見解容有不同，為使各類訴訟事件之上、下級審間充分溝通，避免裁判歧異，本院自102年起每年辦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俾利各類事件之事實審與法律審間為意見交流。
- 二、旨揭座談會歷次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建置於本院網頁（www.judicial.gov.tw），均可分別於「業務綜覽」項下之「行政訴訟」專區「法律座談會資料」中，或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jirs.judicial.gov.tw）查閱（本院網頁設定「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之連結頁面詳附件）。

正本：行政院(請轉行查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

2018-01-09
08:17:05
章